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肿瘤医院的石蜡切片机等病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蜡切片机等病理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长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3.33万元（大写：伍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52.74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石蜡切片机等病理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蔡司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51,144,2807万元（大写：伍亿壹仟壹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零柒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1,331.055万元（大写：伍亿壹仟叁佰叁拾壹万零伍佰伍拾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石蜡切片机等病理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20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9,6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信春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